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7〕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2018 年推免工作要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推动高校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努力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树立科学选拔理念，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各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

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要将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要进一步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着力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合理分配推免名额

各推荐高校要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突出改革导向，合理分配推免名额。要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进一步优化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机制，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等重点改革项目，以及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要避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

三、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推免规范透明

各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应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和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规范开展相关工作。要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校际交流，各推荐高校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要推动推免招生和统考招生协调发展，各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50%，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要深入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单位推荐办法、推免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考生申诉渠道等信息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对推免生

名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推免公平公正

各推荐高校和有关招生单位要切实发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推荐和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拟录取名单要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推免工作的监督，特别要加强对新增推免高校的指导，各新增推免高校的推荐办法要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执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018 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以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各有关高校推免生名额及相关专项计划推免名额已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下达，请及时查收并严格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 日